

律政司請外判有既定政策

在決定是否聘用外判和決定是否檢控前行政長官等問題上，律政司司長鄭若驊並沒有過錯。立法會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打算請鄭司長解畫、說明，也無傷大雅。但若立法會提出對鄭司長的「不信任案」，筆者認為這是違反香港基本法設計的政治體制的。

宋小莊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 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教授

鄭若驊昨日在立法會回覆議員有關UGL案的口頭質詢，她表示將案件外判尋求法律意見，並非律政司的慣常做法。

律政司內有數百名大律師和律師，包括資深大律師。他們被稱為「政府律師」，「政府律師」的資歷、能力和經驗未必比外判低。他們既是專業的律師，又是公務員，他們的操守應當是值得信賴的。從常理推斷，外判大律師的操守也未必比政府律師更值得信賴。反對派認為，鄭司長未諮詢外判大律師的意見不當，指這是很奇怪的事，甚至考慮向她提出「不信任案」。

對特區政府的檢控工作除有法律規定外，還有政策可循，律政司對聘請外判資深大律師提供是否檢控的法律意見或經辦有關的檢控案件，也有明確的政策。關鍵是該等政策是否合理，律政司的「政府律師」是否照辦。

不尋求外判法律意見並無過錯

早在2018年2月，律政司已經向立法會提供了《律政司的外判案件》的文件，明確規定外判的六項標準。一般來說，律政司在下列六種情況下才需要外判：(a) 案件需要專家協助，而律政司內無所需專家；(b) 律政司內並無合適的律師就案件代表香港特區出庭；(c) 基於案件的大小、複雜程度、申索金額和所需時間而認為需要把案件外判；(d) 認為案件是以尋求私人獨立外間大律師提供法律意見或服務，以免可能予人有偏袒的觀感或出現利益衝突的問題；(e) 基於案件的連貫性金額減低開支的需要，例如唯一熟悉案情的律政司人員在需要處理有關案件時已轉為私人執業；及(f) 需就涉及律政司內人員的事項或程序尋求法律意見。

上述六項政策，並不複雜。簡單來說，律政司通常不請外判，在需要時才請。外判有兩

種：一種只是提供法律意見，不出庭打官司；另一種是出庭打官司。聘請外判要有理由，主要是：(一) 律政司內缺少有關的律師(a、b)；(二) 案情性質需要，外判比司內律師更合適(c)；(三) 避免偏袒，發生利益衝突(d)；(四) 司內經辦律師難離(e)；(五) 嫌犯是司內同事(f)。

對UGL案而言，實際上只是律政司內的「政府律師」有沒有迴避事由的問題，不必一一分析全部政策。根據上述政策，如果嫌犯是司內同事，檢控自己的同事會影響心理平衡，「政府律師」當然要迴避。但迴避是要有客觀標準的，不是單憑個人的觀感。如果嫌犯不是司內同事，而公眾認為會有偏袒或利益衝突，例如被委派的「政府律師」是嫌犯的近親屬、老朋友、老同學、老搭檔等，也應當迴避。否則，就沒有迴避的必要。

律政司內適合辦案的「政府律師」不可能都與前行政長官有需要迴避的情況，只要司長和刑事檢控專員沒有特別指派與前行政長官有交情的「政府律師」提供是否檢控的法律意見，就不能認為是違反律政司的外判政策。至於過往有沒有對檢控政府官員聘用外判的事例，並不是關鍵的，是否應當迴避而不迴避，這才是關鍵。對本案所涉是否檢控而言，屬於提供法律意見。鄭司長認為，外判旨在涉及及律政司內人員的事項或程序，才會尋求法律意見，屬於第(f)項，但沒有引述第(a)項和第(d)項，是不夠全面的。如果鄭司長可以引述第(a)、(d)、(f)項，故意在雞蛋裡挑骨頭的反對派也就無話可說了。

向鄭若驊提「不信任案」違反基本法

在決定是否聘用外判和決定是否以貪污罪檢控前行政長官等問題上，鄭司長並沒有過錯。立法會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打算請鄭司長解畫、說明，也無傷大雅。但若立法會提出對鄭司長的「不信任案」，筆者認為這是違反香港基本法設計的政治體制的。

所謂「不信任案」，與「信任案」相對，是

指議會對首相、全體內閣或個別閣員提出的「不信任」或「信任」動議。「不信任案」一旦通過，有關人員在政治上和道義上必須辭職。這種制度適用於「責任內閣制」。所謂「責任內閣制」有幾個要件：一是首相和閣員必須具有議員資格。二是內閣必須由議會產生。三是內閣首相和全體內閣必須向議會全面負責。英國的政治體制是議會至上的「責任內閣制」，是頻繁使用「不信任案」的國家。

然而，香港特區的政治體制是行政主導制，不是責任內閣制。基本法的有關制度有若干要件：

一是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都不可能是立法會議員，基本法第78條第4項規定，接受政府委任出任公務人員者喪失立法會議員資格。對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也都沒有必須是議員的要求。

二是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的產生，與立法會無關。基本法第45條第1款規定，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產生，由中央政府任命；第48條第5項規定，主要官員由行政長官提名，報請中央政府任命。兩種產生辦法都與立法會無關。

三是香港特區政府對立法會的負責是有限度的，基本法第64條規定，香港特區政府對立法會負責的範圍是：執行立法會通過並已生效的法律；定期向立法會作施政報告；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徵稅和公共開支須經立法會批准。香港特區政府主要官員的負責(包括解除職務)對象是行政長官和中央政府。

基於以上分析，立法會提出對行政長官或主要官員的「不信任案」是有違基本法的。香港有人認為，香港回歸以來已經提出過近20次「不信任案」，雖然因為分組點票的緣故，都不獲通過，但已經成為憲政慣例。這種說法是錯誤的，香港特區是地方行政區域，沒有所謂憲政慣例問題。立法會的所謂「不信任案」，只能被認為是基本法「走了樣」、「變了形」的例證。

彭定康為「港獨」張目 與「台獨」一唱一和

楊志紅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新活力青年智庫總監



彭定康日前在英國國會外交事務委員會「聽證會」上「作供」，不僅為非法「佔中」唱讚歌，而且在為「港獨」張目的同時，公然與蔡英文唱雙簧，以隱晦的語言唱衰「一國兩制」，這是彭定康加入「兩獨合流」的露骨表現。彭定康從干預香港事務，發展到危害中國國家安全和領土完整，這是非常危險的傾向，必須高度警惕，嚴厲譴責。

彭定康聲稱不認為2014年非法「佔中」的參與者激進：「這說法荒謬，他們是非常溫和……他們同時亦相信法治，相信學術、言論、集會的自由，以及向政府問責的自由。」彭定康無視「佔中」激進分子以「公民抗命」為幌子，以違法作為行動號召，從一開始就已走上大規模破壞法治的道路。「佔中」搞手煽動暴民政治，一度令香港淪為暴戾之都、動亂之都，使香港社會的整體利益受到嚴重損害。

「佔中」發生彭定康難辭其咎

2011年發生的「倫敦大騷亂」，嚴重影響英國營商環境和倫敦國際金融中心形象，造成大量人員傷亡，許多人遭難，英國政府鐵腕清算騷亂者，倫敦警方先後拘捕3,980人，騷亂結束後的幾天內，倫敦及曼徹斯特等大城市的多間治安法庭幾乎連軸

轉，連星期都破例開庭，起訴了1,984人。同時，把大量案件移送至刑事法院，判處更長刑期。彭定康為何不說「倫敦大騷亂」的騷亂分子「非常溫和亦相信法治」，卻要罔顧事實為「佔中」騷亂分子塗脂抹粉？

彭定康心知肚明，「佔中」的發生他難辭其咎。英國在香港殖民統治上百年的時間裡從未實現民主，而在香港回歸中國的日期已經確定、中英雙方同意在過渡期保持香港現有制度不出現大的波動下，英方驟然推行所謂「民主化改革」，這顯然是給中國治理回歸後的香港製造麻煩。彭定康當年推行「急速民主」，大改《公安條例》等法律，削弱警方維護社會治安的能力，拆散未來特區政府的管治機器，為「佔中」等非法活動泛濫埋下了禍根。彭定康不僅從未反躬自責，向港人道歉，反而對他自己種下的禍根竭力掩飾，為違法「佔中」唱讚歌，這是此地無銀的伎倆。

把「港獨」稱為「獨立運動」包藏禍心

彭定康聲言，自己任內最大型的反政府示威只得數百人參與，但「專制的北京政府」令香港出現「獨立運動」，「令人驚奇」。這不但是替他自己臉上貼金，而且是為「港獨」張目。彭定康把「港獨」分裂國家的非法行徑稱為「獨立運動」包藏禍

心。聯合國《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之宣言》指出：凡以局部或全部破壞國家統一及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為目的之企圖，都是不符合聯合國憲章精神的。1960年聯合國大會通過的《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明確指出：「任何旨在部分或全部分裂一個國家的團結和破壞其領土完整的企圖，都是與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和原則相違背的。」彭定康把旨在分裂國家的團結和破壞其領土完整的「港獨」行徑，稱為「獨立運動」，嚴重違反國際法。

彭定康加入「兩獨合流」

在提到台灣問題，彭定康更聲稱「在人類歷史上，沒有民主體制會同意加入「獨裁體制」的一部分，除非是被迫。」這是赤裸裸與「台獨」勢力一唱一和。蔡英文頑固堅持「台獨」立場，聲言不接受「一國兩制」、「九二共識」。彭定康竟然與蔡英文唱雙簧，聲言「沒有民主體制會同意加入「獨裁體制」的一部分」，這是以隱晦的語言唱衰「一國兩制」，危害中國國家安全和領土完整。

彭定康先為「港獨」張目，把「港獨」稱為「獨立運動」，接着又與蔡英文唱雙簧，以隱晦的語言唱衰「一國兩制」，這是彭定康加入「兩獨合流」的露骨表現，必須高度警惕，嚴厲譴責。

英國脫歐再次暴露西方民主的缺陷

沐傑

英國國會在432票反對、202票支持下，否決首相文翠珊與歐盟達成的脫歐協議草案，不但是英國歷史上在任政府的最大挫敗，也令首相文翠珊的政治前途亮起紅燈，更令英國的前景變得極其不明朗。而這個局面的始作俑者，就是當年的脫歐公投，就是這個香港反對派終日掛在嘴邊的所謂最能彰顯民主的舉措。一場貌似民主的鬧劇，有可能就此斷送了英國這個民主的發源地，這實在是莫大的諷刺。

除了英國，最近法國也被「黃背心運動」搞得焦頭爛額，再加上美國總統特朗普的狂人表現，令歐美的民主制度可能走入死胡同的觀點越來越有市場，連民主制度最堅定的支持者美國學者福山，也承認要對他「民主是人類社會演化終點」的結論進行修正，這對於香港有莫大啟示。

當歐美等所謂傳統民主國家紛紛出現問題，充分證明民主制度並非完美、並非萬能，甚至開始反思民主，香港的反對派卻將民主置於至高無上的地位，似乎有了民主就一切萬事大吉。歷史上最熱衷踐行民主的是希特勒，極度善於煽動民眾的他，每當有離經叛道之舉，便利用民主之名進行公投，每次得逞後就宣稱是民主的勝利，結果一步步把德國帶入深淵。香港的反對派，到底是無知幼稚還是另有圖呢？



英國「脫歐」前景不明。圖為反「脫歐」人士日前在英國倫敦的議會大廈外揮舞着英國和歐盟旗幟。資料圖片

西方民主制度最大的癥結在於，並非每一個人都具有理性、公正、有遠見等實行民主制度的必要前提，從不少國家的情況來看，更多的人其實是非理性、自私、短視的。當這樣的人在選民中佔多數，又怎麼能夠保證作出正確的選擇呢？又怎麼能夠保證選出一個最優秀的領袖呢？又怎麼能夠保證國家的長治久安呢？

事實上，治理國家是極其複雜的事情，西式民主制度並不能保證作出正確的選擇，最後國家受苦、人民受難，英國就是前車之鑒！

默克爾義助文翠珊？任誰能救馬克龍？



許慎博士 香港智明研究所研究總監

本文付梓之日，正值英國首相文翠珊提出的脫歐方案被下議院大比數否決，下議院隨即辯論對文翠珊政府的不信任動議。所謂行到水窮處，坐看雲起時，英國脫歐事已至此，文翠珊個人的去留，其實於大局無所損益。問題只在於，無論由哪人、哪派、哪黨入主倫敦唐寧街10號，英倫三島的前路將如何？歐洲，乃至世界大局又將如何？簡言之，無論成與敗，筆者對文翠珊的評價向來不低，對於英國國運，卻一直有低處未算低的預感。

首先，將數千萬英國人的命運以及保守黨執政地位作為賭注，以脫歐作為賭局的政治豪賭，始作俑者是踏入21世紀以來首位保守黨首相卡梅倫，以及他的「難兄難弟」——前倫敦市長約翰遜。卡梅倫在脫歐公投落敗之後，接過燙手山芋的文翠珊，本就定位為「脫歐首相」。她的政治任務和歷史評價，本就在於脫歐方案的處理；在談判期間，文翠珊政府其他工作成果與誤失，都變得相當次要。

在文翠珊帶領下，英國人得以與歐盟達成脫歐協議，可惜文翠珊及其團隊的政治能量，在此慘烈的外交會戰中消耗殆盡。等待文翠珊的最佳情況，也不過是順利脫歐後鞠躬下台。想在掌聲中帶領保守黨長期執政、成為新一代「鐵娘子」，從來是個不現實的奢望。以文翠珊的從政經驗和思維特質來看，這位臨危受命的務實型政治家，相信也不至於幼稚如此。

雖然，包括大批保守黨議員及其盟友倒戈，文翠珊的脫歐方案以230票的差距被否決，但不等於其領導的政府面臨倒閣。客觀上，無論黨內的約翰遜，還是黨外的科爾賓，都無力為英國提供更可行、可取、可靠的脫歐或留歐方案。一時間，要在保守黨、工黨兩大黨之間，找到政治能量、民意支持大幅領先文翠珊者，實在談何容易。

假如英國下議院在此時將文翠珊趕下台，先別說如何與歐盟周旋，連如何在3月底限期之前，形成最起碼的新共識、拿到談判桌，都是難過登天。眼前唯一確定的選項，只餘「硬脫歐」一項。無論是重新談判、收回成命，甚或舉行二次公投，提前舉行大選，原來都必須由文翠珊先行與歐盟溝通，取得延後脫歐日程的共識。換言之，別說透過操作二次公投推翻兩年前的脫歐決議，連提前大選是否有助處理脫歐難題，都爭論地先要過歐盟一關。

相比起兩年前，英國眼前的局勢更困難，在於歐盟兩大巨頭——德國總理默克爾、法國總統馬克龍都深陷內政漩渦之中。由於移民政策極受爭議，默克爾所屬基民盟、姐妹黨社民，都在地區選舉大敗。為保黨不保人，默克爾主動宣佈放棄連任黨領袖及總理之職，其繼任人接任黨魁之位，反映德國國會換界選舉悄然開打，「默克爾時代」進入倒數階段。馬克龍的情勢更等而下之，其民望暴跌之餘，還須集中人力物力，為其勞福、移民、青年政策背水一戰，可以說，「黃背心」暴動後，馬克龍的政治生命，已到了後無退路的絕境。

既如此，即便默克爾、馬克龍兩人主觀上有助文翠珊解困的意願，但客觀上，有誰可以借政治能量予三人呢？更何況，在議而不決、決而不行的問題上，歐盟遠比英國嚴重得多。

推進消費扶貧 香港有責



吳子倫 雲浮市青聯委員 司南創新聯盟成員

鄉村振興是國家2020全面建設小康社會的重要一環，中央政府曾多次發佈文件希望社會各界為鄉村發展共同努力。今年1月14日，國務院辦公廳印發了《關於深入開展消費扶貧助力打贏脫貧攻堅戰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意見》)，具體地列出該如何動員社會各界擴大貧困地區產品和服務消費。

《意見》提出「以購代捐」、「以買代幫」作精準扶貧的辦法，鼓勵政府部門、國企單位、金融機構等在同等條件下優先採購貧困地區的產品，並到貧困地區旅遊，一改過往「授人以魚」的做法。在這個巨大變革的情況下，香港可以積極發揮優勢，通過「消費扶貧」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在同等條件下優先採購貧困地區產品」是《意見》中的一個要點。這意味着中央希望提升農產品質量，讓產品與市場接軌。現時，內地的農副產品在開發、包裝設計、產品追溯、銷售渠道等方面都有着明顯的不足，故無法賣得好價錢。而改革開放四十年來一直作為內地對外「窗口」的香港，正正能彌補這個缺口。香港不單能協助重建產品及品牌形象，增加產品內銷量，其豐富的外貿經驗更可以協助優質產品出口國外，以建立國際品牌為最終目標。

鄉村振興並非單單只發展農業，旅遊業也是不可忽略的部分。鄉村能發展特色文化旅游景點，吸引不同省市遊客感受鄉郊生活。不過單靠村民營運，景點的管理質素將成疑。香港的主題公園在管理上一直享譽全球，過往曾晉身主題公園世界最高榮譽獎項Applause Award的最後三強，亦被美國霍氏新聞網站評為全球五大最受歡迎主題公園之一。香港的管理專才當然可以到鄉村協助提升旅遊景點的管理水平，可是更佳的做法是為當地村民提供持續培訓，讓鄉村的景點管理能達到一定水準，逐步吸引更多廣泛的遊客群體。

無可否認，香港可以在鄉村振興及消費扶貧上貢獻國家，可是我們必須了解各個持份者的難點及需求，互相平衡，提供市場所需的產品和服務。筆者將會在未來日子繼續嘗試探討村民、香港青年、內地及海外消費者的需要，避免資源錯配，走冤枉路。